

## 臺北市社子島地區於規劃開發前工商業暫行查報作業要點

97年1月16日府產業工字第09730001300號公告

- 一 本市社子島地區於規劃開發前因長期禁限建，影響工商業發展，本府為兼顧民意及考量現實狀況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 本作業要點所稱社子島地區，指「擬（修）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」計畫範圍。
- 三 為利管理，本府產業發展局應全面清查社子島地區之工商業經營狀況，除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即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，其餘於本作業要點實施期間，予以專案列管：
  - （一）具危險性或危害公共安全。
  - （二）屬嚴重污染性。
  - （三）經營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視聽歌唱、理容、三溫暖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等行業。
- 四 社子島地區之工商業，其有遷址其他地區合法登記經營意願者，本府相關主管機關得予輔導。
- 五 第三點各款情形，由本府消防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本市建築管理處及商業處等相關單位依職權認定。
- 六 本作業要點，於該地區公告開發同時停止適用。